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「104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」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本區四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區長盈秀

紀錄：邱瑞文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

陳區長盈秀、林主任秘書坤龍、民政課丁姬伶課長、兵役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宋旺隆課長、秘書室李燕峰主任、會計室許少宗主任、人事室劉淑慧主任、政風室邱瑞文主任（詳如簽到冊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策進「本所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應嚴格遵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避免底價於決標前洩漏」案報告。

報告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各單位同仁接獲監察院、檢調或司法等機關調閱公文

書見或有訪談同仁情事，請依「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-刑事搜索處置流程」辦理，並簽會政風室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辦法：

「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-刑事搜索處置流程」置於本所公用硬碟 Z 槽-政風室資料夾，請各委員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二：

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「公務員詐領、浮報出差旅費刑事行政責任案例」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辦法：

請各委員宣導所屬周知，以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三：

協請本所各項評審案之需求單位，於提出採購需求時

預

留本所辦理採購案及評審委員聯繫之作業時間，以免

造

成聯繫及程序之疏漏，致使無法於預定期程前履約。

（提

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協請轉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語：無

陸、散會